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9,7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99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8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3,321,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人民幣98,59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5.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142,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人民幣92,81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5.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48分(二零一七年(經重列)：人民幣2.19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4	352,377	51,918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4	77,344	100,07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2,623	—
其他收入	4	13,326	18,768
物業發展成本		(233,787)	—
僱員福利開支		(16,676)	(14,90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41)	(1,572)
經營租賃開支		(3,182)	(1,0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14)	(6,609)
其他開支		(20,067)	(15,0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787)	14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0,9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1,8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986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2,582)
融資成本	6	(19,518)	(22,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05,598	121,765
所得稅開支	8	(62,277)	(23,173)
期內溢利		143,321	98,5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516	1,38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公平值變動	3,400	(300)
—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 物業之重估盈餘	20,75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2,987</u>	<u>99,677</u>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7,142	92,814
非控股權益	36,179	5,778
	<u>143,321</u>	<u>98,592</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808	93,899
非控股權益	36,179	5,778
	<u>172,987</u>	<u>99,677</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人民幣分)	2.48	2.19
— 攤薄 (人民幣分)	2.48	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347	19,847	12,270
預付土地租賃		–	6,105	6,512
投資物業		536,800	321,0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162	20,499	20,00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91,916
有限制銀行存款		–	10,0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2	310,524	275,120	392,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3,630	83,038	30,000
商譽		33,400	33,400	33,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2,75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16,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1,370	56,430
		1,199,621	900,379	643,23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46,999	–	–
持作發展的物業		–	41,403	75,434
發展中物業		635,101	627,860	202,4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2	926,342	1,101,485	912,861
預付稅項		–	16,396	4,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75,085	540,890	329,470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218	17,729	12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11	60,537	48,293
		2,150,556	2,406,300	1,695,5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28,104	141,710	47,30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7	127,635	92,184	158,783
合約負債	18	869,666	912,085	299,030
稅項撥備		16,741	37,932	32,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375	180,801	95,074
公司債券		–	41,725	–
可換股債券		–	–	197,895
衍生金融負債		–	–	8,909
		1,299,521	1,406,437	839,145
流動資產淨值		851,035	999,863	856,4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0,656	1,900,242	1,499,645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7	82,158	31,025	60,855
合約負債		-	-	8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263	61,950	121,335
公司債券		232,388	225,199	95,216
承兌票據		-	120,000	-
擔保票據		121,524	-	-
遞延稅項負債		106,129	90,473	-
		<u>575,462</u>	<u>528,647</u>	<u>278,265</u>
資產淨值		<u>1,475,194</u>	<u>1,371,595</u>	<u>1,221,380</u>
權益				
股本	19	9,716	8,292	8,292
儲備		1,365,193	1,299,197	1,107,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4,909	1,307,489	1,115,398
非控股權益		100,285	64,106	105,982
權益總額		<u>1,475,194</u>	<u>1,371,595</u>	<u>1,221,3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及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的數字)	8,292	356,029	247,562	(15,284)	20,455	60,948	-	3,600	(4,539)	525,966	1,203,029	-	1,203,029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23)	-	-	-	29,224	-	-	-	-	4	75,232	104,460	64,106	168,5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292	356,029	247,562	13,940	20,455	60,948	-	3,600	(4,535)	601,198	1,307,489	64,106	1,371,59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7,142	107,142	36,179	143,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750	3,400	5,516	-	29,666	-	29,6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750	3,400	5,516	107,142	136,808	36,179	172,9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	-	-	-	-	2,214	-	-	-	-	-	2,214	-	2,214
以配售形式發行普通股	172	41,156	-	(375,263)	-	-	-	-	-	-	(333,935)	-	(333,9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1,252	261,081	-	-	-	-	-	-	-	-	262,333	-	262,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005	-	-	-	(11,005)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716	658,266	247,562	(361,323)	22,669	71,953	20,750	7,000	981	697,335	1,374,909	100,285	1,475,1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的數字)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12,120	43,750	-	300	(13,898)	382,955	1,028,798	110,395	1,139,193
採納合併會計法(附註23)	-	-	-	25,500	-	-	-	-	(5)	61,105	86,600	(4,413)	82,18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292	356,029	247,562	17,188	12,120	43,750	-	300	(13,903)	444,060	1,115,398	105,982	1,221,380
期內溢利	-	-	-	-	-	-	-	-	-	92,814	92,814	5,778	98,5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00)	1,385	-	1,085	-	1,0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0)	1,385	92,814	93,899	5,778	99,677
收購同一控制權下的附屬公司 因分步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500)	-	-	-	-	-	-	(500)	-	(5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25,000)	-	-	-	-	-	-	(25,000)	116,047	91,0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609	-	-	-	-	-	6,609	-	6,6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716	-	-	-	(8,716)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18,729	52,466	-	-	(12,518)	528,158	1,190,406	227,807	1,418,2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874	132,3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6,911)	(74,1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7,689	(64,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96,652	(6,2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537	48,2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78)	1,07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811	43,133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林中路503號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金融服務。

2. 呈列基準

2.1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一項有關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鼎豐文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完成（「收購事項」）。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鼎豐文旅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由於本集團與鼎豐文旅集團共同受同一控制權洪明顯先生（「洪先生」）控制，且本集團及鼎豐文旅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受彼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鼎豐文旅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期初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鼎豐文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重列，以計入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亦已重列。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使用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出售物業	346,775	—
金融資產的收入／公平值變動	3,911	20,233
租金收入	1,691	—
財務收入	—	22,935
股息收入	—	8,750
	<u>352,377</u>	<u>51,918</u>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來自快捷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 委託貸款	33,144	21,036
— 放貸	10,867	13,401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810	28,539
供應鏈代理服務收入	655	3,242
擔保服務收入	9,365	3,018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20,503	30,839
	<u>77,344</u>	<u>100,0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7	558
分步收購收益	—	15,590
政府補助	12,387	2,377
其他	502	243
	<u>13,326</u>	<u>18,768</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快捷貸款、顧問、供應鏈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組件／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若干產品組別，並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	20,23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632	7,349
公司債券利息	7,354	5,191
承兌票據利息	1,965	-
擔保票據利息	567	-
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推算利息)	-	9,605
	<u>19,518</u>	<u>22,14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7	1,36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	2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68	12,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08	1,917
	16,676	14,90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14	6,60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	6,458	2,06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182	1,01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891	22,96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459	—
中國預扣稅	271	207
遞延稅項	15,656	—
	62,277	23,17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於贛州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間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土地增值稅的撥備金額乃按有關中國稅法及稅規所訂要求估算。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金額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範圍徵收，並計入若干可扣減項目。

預扣稅乃按期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 (二零一七年：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7,142,000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人民幣92,814,000元) 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4,316,544,444股 (二零一七年：4,236,009,88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果 (二零一七年：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購置汽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8,451,000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人民幣1,522,000元)。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3,964	249,093
應收貸款	6,560	24,505
應收賬款	60,000	—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	1,522
	<u>310,524</u>	<u>275,120</u>
流動資產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546,865	553,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5,252	185,098
應收貸款	217,701	213,524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22,654	35,477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11,243	76,179
應收賬款	22,627	38,017
	<u>926,342</u>	<u>1,101,485</u>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代表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下，由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隨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5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財務顧問費用及應收自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款項。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而言，其代表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的款項。該等貸款購自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者。借款人／擔保人須根據相關貸款／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7,352	119,691
31至90日	27,415	121,565
91至180日	60,820	500,632
180日以上	1,007,382	521,539
	<u>1,202,969</u>	<u>1,263,427</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u>72,758</u>	<u>-</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u>46,999</u>	<u>-</u>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不良資產	<u>116,000</u>	<u>-</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物業已付款項	83,038	83,038
已付按金	<u>592</u>	<u>-</u>
	<u>83,630</u>	<u>83,038</u>
流動資產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已付款項	177,664	170,515
預付開支、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59,466	180,627
其他預付稅項	37,955	34,0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u>155,672</u>
	<u>375,085</u>	<u>540,890</u>

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228,104	141,710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不良資產收購成本及物業建築成本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95,010	140,051
31至90日	32,725	1,137
91至180日	332	485
180日以上	37	37
	228,104	141,710

1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81,678	59,100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45,957	28,1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909
	<u>127,635</u>	<u>92,184</u>
非流動負債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u>82,158</u>	<u>31,025</u>

18.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售物業所收取的代價	864,865	906,119
遞延收入	4,801	5,966
	<u>869,666</u>	<u>912,085</u>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36,008	10,590	8,292
就收購事項發行普通股(附註a)	84,000	210	172
以配售形式發行普通股(附註b)	610,378	1,526	1,252
	<u>4,930,386</u>	<u>12,326</u>	<u>9,7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向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發行84,000,000股股份。
- (b) 為進行配售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53港元價格發行610,378,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20. 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i) 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657,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000,000元)。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乃以客戶抵押品總額為人民幣886,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500,000元)抵押。

(ii)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就若干物業單位安排按揭貸款融資，並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保證買方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付擔保額約為人民幣596,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700,000元)。

21.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6,505	5,4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46	5,86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647	15,972
	<u>23,998</u>	<u>27,25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3個月至5年(二零一七年：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837,92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028,000元)。

(ii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	20,000
— 物業發展	582,071	610,02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74
	<u>-</u>	<u>633,899</u>

22.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1	2,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58	1,931
	<u>3,346</u>	<u>4,281</u>

(i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龍之族控股有限公司 (「龍之族控股」)	關聯公司*	擔保服務收入(附註a)	890	-
景寧外舍古鎮旅遊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景寧外舍」)	關聯公司*	擔保服務收入(附註b)	3,656	-

附註a：

為達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景寧鼎豐置業有限公司（「景寧鼎豐」）（作為擔保人）與龍之族控股（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擔保服務協議1」）。擔保服務協議1的主要條款如下：

- 擔保人：景寧鼎豐
- 借款人：龍之族控股
- 擔保上限：人民幣73,000,000元包括結欠中國某商業銀行本地分行的任何利息、罰息、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 擔保費：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 顧問費：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b：

為達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景寧鼎豐（作為擔保人）與景寧外舍（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擔保服務協議2」）。擔保服務協議2的主要條款如下：

- 擔保人：景寧鼎豐
- 借款人：景寧外舍
- 擔保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包括結欠中國某商業銀行本地分行的任何利息、罰息、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 擔保費：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 顧問費：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 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關聯公司受洪先生控制。

23. 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進行的鼎豐文旅100%股權收購事宜而產生的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因進行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而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所編製的賬目調整表概述如下：

	收購事項前 的本集團賬目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429,721</u>	<u>-</u>	<u>429,7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07,729</u>	<u>(2,131)</u>	<u>205,598</u>
所得稅開支	<u>(62,277)</u>	<u>-</u>	<u>(60,088)</u>
期內溢利／(虧損)	<u>145,452</u>	<u>(2,131)</u>	<u>143,321</u>
	收購事項前 的本集團賬目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151,993</u>	<u>-</u>	<u>151,9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2,732</u>	<u>19,033</u>	<u>121,765</u>
所得稅開支	<u>(22,708)</u>	<u>(465)</u>	<u>(23,173)</u>
期內溢利	<u>80,024</u>	<u>18,568</u>	<u>98,592</u>

	收購事項前 的本集團賬目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72,602	327,777	900,379
流動資產	<u>1,410,317</u>	<u>995,983</u>	<u>2,406,300</u>
資產總值	<u><u>1,982,919</u></u>	<u><u>1,323,760</u></u>	<u><u>3,306,67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38,174	90,473	528,647
流動負債	<u>341,716</u>	<u>1,064,721</u>	<u>1,406,437</u>
負債總額	<u><u>779,890</u></u>	<u><u>1,155,194</u></u>	<u><u>1,935,08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	–	8,292
儲備	<u>1,194,737</u>	<u>104,460</u>	<u>1,299,197</u>
	<u>1,203,029</u>	<u>104,460</u>	<u>1,307,489</u>
非控股權益	<u>–</u>	<u>64,106</u>	<u>64,106</u>
權益總額	<u><u>1,203,029</u></u>	<u><u>168,566</u></u>	<u><u>1,371,595</u></u>

	收購事項前 的本集團賬目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49,703	93,527	643,230
流動資產	1,291,287	404,273	1,695,560
資產總值	<u>1,840,990</u>	<u>497,800</u>	<u>2,338,7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78,265	–	278,265
流動負債	423,532	415,613	839,145
負債總額	<u>701,797</u>	<u>415,613</u>	<u>1,117,41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	–	8,292
儲備	1,020,506	86,600	1,107,106
	<u>1,028,798</u>	<u>86,600</u>	<u>1,115,398</u>
非控股權益	<u>110,395</u>	<u>(4,413)</u>	<u>105,982</u>
權益總額	<u>1,139,193</u>	<u>82,187</u>	<u>1,221,380</u>

附註：

調整目的是為將鼎豐文旅集團的投資成本及資本與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對銷。

並無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就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及純利／淨虧損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物業、股本及不良資產投資)；(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快捷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供應鏈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9,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77,700,000元或182.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鼎豐文旅集團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鼎豐文旅集團管理兩項大型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分別為鼎豐天境及處州府城。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麗水市，並預定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分階段完成。鼎豐天境乃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由住宅物業組成，地下少量面積則作商業用途。該發展項目總地盤面積約99,728平方米，而總樓面面積於完成時約377,169平方米。鼎豐天境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並交付予買方。鼎豐天境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5,256平方米，當中約94%銷售面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售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鼎豐天境第一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6,800,000元。

除上述收入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600,000元。有關收入主要為金融資產的收入／公平值變動以及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遠洋漁船、物業及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00,000元減少3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融資租賃收入貢獻減少。

金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顧問相關金融服務，根據客戶因利用我們的顧問服務而獲得的融資金額，向客戶收取2.5%至5%的費用。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故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

快捷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業」）。鑒於中國各銀行收緊信貸控制及針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服務需求龐大，委託貸款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5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平均應收委託貸款增加。

放貸服務

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900,000元。

擔保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相關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21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0,000元。本集團在審批潛在客戶申請擔保服務上採取審慎態度。儘管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但由於本集團i)從若干具規模的擔保服務客戶；及ii)因收購事項而從關聯方收取相對大額的擔保費用，故擔保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

供應鏈代理服務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到位的供應鏈代理服務，服務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融資及代表其客戶與供應商洽談買賣協議條款等。供應鏈代理費乃按相關交易金額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供應鏈代理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按40至50年的租賃年期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來自i)廈門的兩項投資物業，其持有以根據經營租約賺取租金；及ii)興建中的處州府城項目，其持有作資本增值或以於未來賺取租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62,600,000元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進行的估值（當中採用物業估值技巧並納入若干市況假設）得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或29.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鼎豐文旅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麗水市富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錄得分步收購收益，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此收益。

物業發展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233,800,000元。其主要為鼎豐天境第一期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或11.9%。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業務擴張導致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33.2%。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或15.4%。

展望

本集團持續錄得亮麗業績。本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新業務及探索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香港開展有關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業務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積極擴展該業務。收購鼎豐文旅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反映出本集團有能力分散其資產類別，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資產類別，從不良資產拓展至有價值資產。鑒於經濟及政策向好、且鼎豐文旅集團於處理同類別資產上有深厚經驗以及我們持有的有價值資產具資本升值潛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於未來數年產生顯著回報。本集團正不斷尋找中國其他有價值資產。

總而言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繼續積極捕捉中國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所呈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從而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乃由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作為委託人)、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人)及泉州陽光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陽光」)和泉州泉美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連同陽光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A」)訂立。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已向貸款銀行託付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以將有關款項貸款予客戶A，貸款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金： 人民幣375,000,000元

利率： 年息12.0厘

貸款期： 如上文所述

還款： 客戶A須按季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以客戶A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7,700,000元)作質押。

2) 與客戶B訂立的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服務總協議」)

擔保服務總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及龍之族(中國)有限公司(「龍之族」)、石獅富融商貿有限公司(「富融」)和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連同龍之族及富融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B」)訂立,為期兩年。據此,擔保人已就客戶B結欠貸款銀行的到期信貸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作出擔保,保證在客戶B違約時,由擔保人負責償還所有債務。

擔保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擔保人: 本公司及鼎豐中國
- 貸款人: 貸款銀行
- 借款人: 客戶B
- 擔保上限: 最多人民幣315,000,000元
- 擔保費: 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 顧問費: 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 年期: 兩年
- 抵押及擔保: (i) 以客戶B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4,400,000元)作質押;及
(ii) 客戶B的最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68,200,000	-	1,968,200,000	39.92%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	6,400,000	0.12%
吳志忠先生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115,800,000	-	1,115,800,000	22.63%
	實益擁有人	12,098,000	6,400,000	18,498,000	0.3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96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968,200,000	39.92%
施鴻嬌女士 (「施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974,600,000	40.04%
Ever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15,800,000	22.63%
丁培嫻女士 (「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134,298,000	23.0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Li Yinin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Wu Haitao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Tian Sheng Universal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財政廳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Sinoday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 益的人士 (附註5)	750,000,000	15.21%
Asia United Fund	投資經理	650,808,000	13.2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96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
3.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丁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Expert Corporate以優先擔保票據的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股份及賬戶押記，據此，Expert Corporate已將Expert Corporate的指定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最少750,000,000股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施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鼎豐文旅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本集團及鼎豐文旅均處與同一控制權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透過施女士以信託安排形式管理。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82港元發行的84,000,000股股份支付，餘額則經考慮施女士、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結欠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後，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現金支付。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鼎豐文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劍雄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嘉禾有限公司（「嘉禾」）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人民幣235,37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嘉禾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2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人民幣14,9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78,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9.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6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71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有股東Ever Ultimate Limited根據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53港元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610,37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按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610,378,000股新普通股。所收取的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32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5,270,000元）。有關交易致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5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2,000元）及321,9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19,000元）。股份發行開支約3,5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38,000元）已相應地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及(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且根據該計劃為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該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將採用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有關主要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44,750,000	-	-	(14,312,000)	30,438,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u>57,550,000</u>	<u>-</u>	<u>-</u>	<u>(14,312,000)</u>	<u>43,238,000</u>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式及假設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的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0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偏離情況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是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而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賦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洪先生、吳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統稱「控股股東」)在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上述期間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任何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